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443號

原　　告　匯豐銀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晏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采晴、吳文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24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0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桉珍